

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(含釐正後土地登記清冊、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清冊、更新單元內不參與分配者【截止登記】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清冊、限制登記清冊)
- (三) 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影本
- (四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
- (五) 更新會立案證書影本
- (六) 更新會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
- (七) 更新單元範圍圖
- (八)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圖
- (九) 權利變換關係人土地增值稅准許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
- (十) 申請人身分證明
- (十一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：按土地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分配結果確定之日	都市更新登記	權利變換	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「聯絡方式」：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或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「備註」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：係指申請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權利變換以申請人填寫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理事長）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加填代理人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複代理人。
- 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理事長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字號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市 地政事務所
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更新登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變換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權利變換分配結果清冊 1份		5.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圖 1份
	2. 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影本 1份		6. 更新會立案證書影本 1份
	3. 台中市政府公告 1份		7. 更新會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1份
	4. 更新單元範圍圖 1份		8. 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書) 1份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許○達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(8) 聯 絡 方 式
(9) 備 註	權利人電話		
	義務人電話		
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4)2222-****
	傳真電話		(04)2222-****
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	
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(10)	(11) 權利人 或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申 請 人	權利人	(詳如清冊)														印
	申請人	台中市○○ 大樓都市更 新會理事 長：王○○		17709801	台中市	西屯區	西屯里	20	西屯路				67			
	代理人	許○達	58.5.5	C100740001	台中市	北區			北平路	2			12			
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(以下 各欄 申請 請填 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		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歸 檔			